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

2、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6万股。

3、股票购买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8.65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参加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7、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批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批次	2028年	215.00%	175.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份额，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确定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解锁系数	100%	8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可解锁份额：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系数。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解锁部分份额收回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参与对象标准的其他员工，收回价格为该部分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若未进行分配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100.00%	80.00%
第二批次	2027年	157.50%	125.00%
第三批次	2028年	215.00%	175.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5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批次	2026年	46.65%	29.54%
第二批次	2027年	95.53%	63.76%
第三批次	2028年	144.41%	95.53%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37%+63%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下同）。公司以处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得资金（扣除税费等）与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税费等，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在确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即营业收入）时，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该指标为基于当时的产品交付节奏做出的。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产品今年交付节奏有一定调整，继续沿用原考核指标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所偏离、不利于经营团队的激励考核管理。因此，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使得考核目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客观反映公司新的经营现状，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

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提前解锁或降低股票购买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股东利益、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紧密结合，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6年7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檀顺艳、马千里

2、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3、邮箱：ir@kc-t.cn

4、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6月2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天盈广场西塔2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副董事长林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万富斌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职工董事周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瓶颈压力，结合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自有三期车间内实施产线扩建项目，新增两条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87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签署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 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瓶颈压力，结合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计划在自有三期车间内实施产线扩建项目，新增两条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87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投产后，预计每月可新增腐蚀产能30万平方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签署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三期低压变频腐蚀车间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规模约人民币5,87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三）项目实施主体：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地点：高要三期变频腐蚀车间，无需新建厂房，也无需扩建外围配液及相关配套系统，现有车间公共设施与辅助系统即可满足产线正常运行需求。

（五）资金来源：高要华锋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规划产能：预计每月新增腐蚀产能30万平方米

（七）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及外围配套设备实施，无需新建厂房，也无需扩建外围配液及相关配套系统，现有车间公共设施与辅助系统即可满足产线正常运行需求，有利于最大化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与项目经济效益。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当前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价格整体上行，金属铝价格已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光箔、盐酸及各类辅料在本次项目产品成本中占比超50%，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对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经营效益与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当前低压铝箔市场需求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在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及投资效益开展了充分分析与审慎论证。但鉴于行业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投产后行业供需格局或发生变化，存在行业产能过剩的市场风险。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出现供大于求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产品价格将受到影响。在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利润空间可能受到挤压，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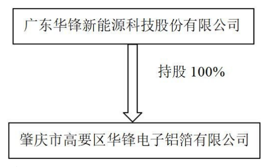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28,258,340.91	594,744,325.48
净资产	351,290,521.67	352,097,008.12
负债总额	176,967,819.24	242,647,317.36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02,030.64	558,183,384.67
营业利润	-846,033.52	-969,410.67
净利润	-806,486.45	950,898.83

（四）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活动将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融资的担保需求，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927,94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测算，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15,431,373.60元=128,594,780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73285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73285元=15,431,373.6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应以1.173285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173285元=15,431,373.60元/131,522,72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3285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郭静君、郭少君、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经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2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17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15,431,373.60元=128,594,780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73285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73285元=15,431,373.6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应以1.173285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173285元=15,431,373.60元/131,522,72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328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

咨询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电话：0754-8781866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98,525,414.91元。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回购注销股数为5,874,409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174,869,360股变更为1,168,994,951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98,525,414.91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回购注销股数为5,874,409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174,869,360股变更为1,168,994,951股。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无影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12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6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学玲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光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1,56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467,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3,09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89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99,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3,09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95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38%；反对2,58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4%；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76%；反对2,58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66%；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8%。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95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38%；反对2,586,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0%；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76%；反对2,586,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5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41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2%；反对12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2%；反对12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8%。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45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8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73%；反对8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